

证券代码：837569

证券简称：南洋电工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卜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74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1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娄家利、华凌春、富小明、樊铮因疫情隔离管控原因未参加会议。
公司监事周国弟、陈佳、熊国强因疫情隔离管控原因未参加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财务负责人纪蓉蓉因疫情隔离管控原因未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1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卜俊先生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0,199,9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6,4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

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确认 2021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洋电工机械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支付租金 1,285,714.3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预计 2022 年度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向关联方上海中洋电工机

械有限公司租用经营场所，预计支付租金 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于 2022 年度使用单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本议案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追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实控人卜东乐、吴彩萍间接持有 6.01608% 股份之郑州佳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其发行的佳友新材料 1 号产品 20,000,000 元，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和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回本金 20,000,000 元，同时获取投资收益 447,123.2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1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出席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参会股东一

致同意，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戴雪光、黄佳伟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南洋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